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欧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利欧股份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林宏金、王震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2楼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王震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修订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法规的解读，具体包括：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>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解读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在人员、场地、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林宏金

王 震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